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文件

区直房委会字〔2014〕12号

---

### 关于组织实施区直单位干部职工 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 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中直驻邕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厅发〔2014〕6号）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为加强对自治区直属单位、中直驻邕机构（统称“区直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整治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就组织实施区直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自治区清房活动有关部署和区直单位清房专项活动工作

需要，区直房委会决定成立区直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区直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处理专项整治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直单位清房办”）设在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二、清退规定

### （一）清退对象

1. 驻邕中直、区直单位
2. 在编、聘用干部职工

### （二）清退原则

干部职工家庭（指夫妻，下同）有违反政策规定购买公有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参加集资建房、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或违反政策规定占用公有住房的，必须清退。

### （三）清退范围说明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房改政策规定以及自治区有关清退违规住房的原则，结合区直单位实际，对区直单位干部职工清退住房的范围和有关问题作如下具体说明：

1. 干部职工家庭已购买房改住房（包括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下同）超过一套的，必须清退。夫妻婚前符合政策规定分别购买的，不属于清退范围；

2. 干部职工家庭夫妻一方或双方婚前已购买房改住房,婚姻存续期间进行调房或参加集资建房,未全部退出原购买的房改住房的,属于清退范围;

3. 干部职工家庭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后,又参加集资建房的必须清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22号)相关规定,已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干部职工家庭,不得再次参加集资建房。但对于桂政发〔2009〕22号文下发前,存在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项目取得房改部门批文的时间先于集资建房项目取得房改部门批文以及干部职工家庭通过参加集资建房资格审查时间的情况的,先清理登记上报,再研究确定处理方案;

4. 干部职工家庭购买的房改住房面积已达标,或已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或已购买过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且住房面积已达标的,不得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已购买的必须清退;

5. 干部职工家庭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超过一套,并且经自治区房改办审核未通过的,属于清退范围;

6. 干部职工家庭已购(建)政策性住房的,必须退出租住或占用的公有住房。干部异地调动,在新工作城市无政策性住房的,可以按政策规定租住公有住房,异地多购(建)政策性住房的,属于清退范围;

7. 干部职工参加的利用单位土地建设但未界定住房性质的住房，先清理登记上报，再研究确定处理方案；

8. 军队转业干部在部队参加购（建）的政策性住房，先清理登记上报，再研究确定处理方案；

9. 干部职工家庭实际参加的属于清退范围各类政策性住房，尚未办理房产登记的也应当纳入清退范围；

10. 在邕区直高等院校奖励给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人才的住房，按相关政策处理；

11. 干部职工存在违规多占房的情况，但在开展清退活动前住房已上市交易（含转让、互换、赠予、继承等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情形）或拆迁灭失，导致无法退出住房的，先清理登记上报，再研究确定处理方案。

#### （四）清退方式

清退对象凡占有属于清退范围住房的，必须退回住房原产权单位或建设单位，原产权单位或建设单位已撤销的退交其上级主管单位。

### 三、方法步骤

区直单位清房专项整治活动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整改清退、总结上报、督促检查等五个步骤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安排，要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干部职工。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干部职工应当如实报告本人及配偶购买和违规多占的政策性住房情况。6月30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表》（附件1）、《干部职工家庭自查多占住房申报登记表》（附件2）。无违规多占住房情况，或有多占住房情况但已完成清退整改的，同时提交《干部职工家庭政策性住房零违规报告》（附件3）。

第三阶段：整改清退（2014年10月20日前完成）。各单位要认真汇总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表、自查多占住房申报登记表和零违规报告，发现有漏报的要及时纠正。对照房改政策及清退原则，审核干部职工购（建）的政策性住房是否符合政策，自查申报登记表和零违规报告是否真实，发现有问题的应当向房改部门咨询和进行政策性住房档案查询。各单位要组织有违规多占住房情况的干部职工于2014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改清退工作，于9月25日前将《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明细汇总表》（附件4）、《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5）和《本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报告》（附件6）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明细汇总表和统计表，填写《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7），撰写本部门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情况报告。于2014年10月20日前，将《干部职工家庭购买

政策性住房明细汇总表》(附件4)、《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7)以及本部门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情况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直单位清房办。有特殊原因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报区直单位清房办。原房屋产权单位或建设单位已撤销且无接管单位的,统一由其资产管理部门报送。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区直单位清房办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区直单位《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7)和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自治区清房办。

**第五阶段:**督促检查(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区直单位清房办根据各单位清退整改专项活动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重点对违规多占住房问题突出的单位、部门,特别是举报线索比较具体、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清退工作,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厅发〔2014〕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按要求将专项整治活

动落到实处。

(二)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住房政策规定,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好整改清退工作,确保清退活动不走过场,清退范围不留死角,清退对象不遗漏。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带头清退,自觉接受监督。

(三)按要求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拒不按要求清退的,或因组织实施不力、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报经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四)区直单位干部职工参加购(建)政策性住房,但产权单位(建设单位)至今未及时到区直房改部门办理相关资格审查和登记备案手续的,须尽快报送相关手续。区直房改部门将以本次清退整改为契机,加强区直单位干部职工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管理,完善领导干部政策性住房情况报告制度,有效预防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的行为发生。

(五)各单位对清退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区直单位清房办反映,区直单位清房办设在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133号区直房改办205室;邮编:530022;联系电话:0771-2806569;电子邮箱:qzdwqfb@163.com(用于接收各主管单位报送的电子文件)。本文附件电子版下载地址:<http://pan.baidu.com/s/1eQFxmSa>(注意区分字母大小写)。

- 附件：1. 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表
2. 干部职工家庭自查多占住房申报登记表
3. 干部职工家庭政策性住房零违规报告
4. 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明细汇总表
5. 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统计表
6. 本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报告
7. 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汇总表





# 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表

(由干部职工向单位填报)

家庭情况 (按目前 婚姻状况 填写)	本人 配偶	工作单位	身份证 号码	购建的住房类型			是否享受过 政策性住房	备注
				经济适用住房	全额集资建房	市场运作建房		
住房产权情况		公有住房				危旧房改建住房 改造非还建住房	租(占)住 公有住房	
住房面积 (m <sup>2</sup> )								
住房购建年月								
住房售建单位								
住房产权人								
产权办理情况								
住房购建时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住房地址								
住房面积 (m <sup>2</sup> )								
住房购建年月								
住房售建单位								
住房产权人								
产权办理情况								
住房购建时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 填表说明

- 1、公有住房：指按标准价、成本价或经济适用房指导价购买的单位自管公有住房或政府直管公有住房。
- 2、经济适用房：指购买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 3、集资建房：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由职工个人部分出资或全额出资，单位统一组织在单位原有土地上建设的住房。
- 4、市场运作建房：指购买单位利用原有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的住宅用地，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的住房。
- 5、危旧房改造非还建住房：指购买危旧房改造后不属于还建住房的住房。
- 6、租（占）住公有住房：指租（占）住单位自管公有住房或政府直管公有住房。
- 7、住房地址：填写至“×市（县）×路×号”。
- 8、住房面积：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填写产权证面积；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在建）的，填写测绘建筑面积或设计建筑面积。
- 9、住房的购建年月：按购房批准的房改价格年度或新建住房竣工年月填写。
- 10、住房售建单位：按当时出售住房的单位或组织建房的单位填写。
- 11、住房产权人：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按产权证填写；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在建）的按当时申报的情况填写；产权登记已变更或住房已灭失的，除将住房按原价退还原售建房单位外，均按原始登记填写。
- 12、产权办理情况：分别按“已办”、“在办”、“在建”填写。
- 13、有超过2套以上相同类型住房的，在其它类型住房栏修改填写。
- 14、享受政策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夫妻一方或双方参加过购（建）政策性住房的，该家庭均属于已享受过政策性住房。

## 附件 2

# 干部职工家庭自查多占住房申报登记表

(由干部职工向单位填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级别 (职称)	在职或 离退休		
本人					
配偶					
家庭自查多占住房情况					
住房类型	产权人 姓名	住房面积 (m <sup>2</sup> )	购买或参加 时间(年月)	住房地址 (X市、X县)	是否已 整改
其他 需要 说明 事项					

**说明:**

1. 本表以家庭为单位填报。为避免重复统计,由夫妻商定后只在一方单位申报统计,并由已申报统计的职工所在单位向其配偶单位出具已自查申报的证明。若夫妻中有一方不属于清退对象的,必须由属于清退对象一方填报。

2. 住房类型包括:①购买单位公有住房;②参加集资建房;③购买经济适用住房;④参加市场运作建房;⑤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⑥租住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3. 住房面积: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填写产权证建筑面积;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填写测绘建筑面积或设计建筑面积。

4. 干部职工家庭自查无多占住房情况的,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栏中填写“无多占住房”即可。

本人签名:

时 间: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3

## 干部职工家庭政策性住房零违规报告

(由干部职工向单位填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厅发〔2014〕6号)的要求,本人已按要求认真自查本人家庭住房情况,填报《干部职工家庭自查多占住房申报登记表》,所做报告真实、完整,无漏报、瞒报、弄虚作假情况。本人向组织作个人(家庭)政策性住房零违规报告。

报告人单位名称:

报告人签名:

2014年 月 日

附件 4

# 干 部 职 工 家 庭 购 买 政

(由单位向主管部门填报, 主管

单位: (盖章)

序号	职工姓名	性别	职工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性别	配偶身份证号码	配偶工作单位	是否享受过政策性住房		
									未婚	初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注: 1. 本表根据附件 1:《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表》内容填写;  
2. 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干部职工家庭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表》填表说明。



附件 5

## 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统计表

(由单位向主管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1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干部职工总人数(人)			
2. 参加清退整改活动人数(人)			
3. 自查报告零违规人数(人)			
<b>多占住房、已清退、未清退情况</b>	人数(人)	住房(套)	
4. 自查存在多占住房人数、套数(人/套)			
其中:(1) 违规购买公有住房			
(2) 违规参加集资建房			
(3) 违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4) 违规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5) 违规占用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6) 其他			
5. 已整改清退多占住房人数、套数(人/套)	人数(人)	住房(套)	
其中:(1) 清退已购买公有住房			
(2) 清退集资建房			
(3) 清退经济适用住房			
(4) 清退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5) 清退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6) 清退其他住房	人数(人)	住房(套)	
6. 未清退多占住房人数、套数(人/套)			
其中:(1) 未清退违规购买公有住房			
(2) 未清退违规参加集资建房			
(3) 未清退违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4) 未清退违规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5) 未清退违规占用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6) 未清退违规购买其他住房			
7. 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人数(人)			
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电话:

## 本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 清退整改情况报告

(由单位向主管部门填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厅发〔2014〕6号)的要求,现将本单位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我单位已按程序和要求认真开展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本单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_\_\_\_\_人,参加清退专项整治活动\_\_\_\_\_人,作出家庭政策性住房零违规报告的\_\_\_\_\_人,存在违规多占住房未完成清退整改\_\_\_\_\_人、应清退住房\_\_\_\_\_套,已整改清退住房\_\_\_\_\_人、清退住房\_\_\_\_\_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 7

# 干部职工家庭违规多占住房清退整改情况汇总表

(由主管部门向区直单位清房办填报)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14 年 月 日

项 目	合计			党政机关			参公管理 事业单位			非参公管理 事业单位			企业		
	个	人	套	个	人	套	个	人	套	个	人	套	个	人	套
1.参加清退整改活动单位数(个)															
2.干部职工总人数(人)															
3.参加清退整改活动人数(人)															
4.自查报告零违规人数(人)															
<b>多占、已清退、未清退住房情况</b>															
5.自查存在多占住房单位个数、职工人数、住房套数(个/人/套)															
其中:(1)违规购买公有住房															
(2)违规参加集资建房															
(3)违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4)违规购买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5)违规占用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6)其他															
6.已整改清退多占住房单位个数、职工人数、住房套数(个/人/套)															
其中:(1)清退已购公有住房															
(2)清退集资建房															
(3)清退经济适用住房															
(4)清退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5)清退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6)清退其他住房															
7.未清退多占住房单位个数、职工人数、住房套数(个/人/套)															
其中:(1)未清退违规购买公有住房															
(2)未清退违规参加集资建房															
(3)未清退违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4)未清退违规购买危旧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															
(5)未清退违规占用单位公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6)未清退违规购买其他住房															
8.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人数(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电话:

